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卜巩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今天、韩君恒、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春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苏胜、刘苏毅、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系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生联发”）全资子公司，被告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公司”）系卓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卓诚有限公司

持有博维公司 40%的股权。

1、卓诚有限公司的股东知情权被博维公司长期严重侵犯

卓诚有限公司向博维公司派出董事，但无法参与任何博维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博维公司每年仅向卓诚有限公司送达年度报告，除此卓诚有限公司无法了解博维公司任何经营情况。卓诚有限公司方的股东知情权被严重侵犯。

2、卓诚有限公司有正当目的需要行使股东知情权

博维公司自 2014 年起，包括博维公司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经营范围等发生多次公司事项的重要变更。博维公司业绩出现各种不正常波动，例如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博维公司扭亏为盈，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与往期财务数据发生剧变（例如：2018 年度净利润近负 3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达到正 2000 多万元）。卓诚有限公司完全有正当理由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了解博维公司的经营状况。

3、博维公司出尔反尔、拒绝提供文件材料

自 2019 年 4 月份起，卓诚有限公司多次要求博维公司提供相关材料，以便测算卓诚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但均被博维公司无故推脱、反悔、拒绝。2019 年 8 月，卓诚有限公司曾委托会计师赴博维公司现场要求查阅、复制相关材料，遭博维公司驱赶。2020 年 6 月 29 日，卓诚有限公司向博维公司正式发函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函中列明了明确的文件材料并明确说明目的，博维公司收到回函同意卓诚有限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但之后出尔反尔拒绝提供。卓诚有限公司已经无法就此与博维公司继续沟通，只能通过司法程序请求法院要求博维公司提供相关材料，捍卫卓诚有限公司知情权。

基于上述原因，卓诚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就股东知情权纠纷对博维公司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提供如下文件材料：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供我方查阅、复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止的公司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合同、单据、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

上述文件材料范围内，还具体包括：（1）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子公司单户报表及审计报告；（2）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3）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及成本分类配比的明细情况；（4）关联方清单及关系，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及定价依据；（5）有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6）所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含其他借款）、租赁合同，以及所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7）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8）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的科目变动余额表；（9）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全部原材料、产成品等全部存货明细数量、金额变动明细表；（10）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明细表；（11）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产品生产及销售明细表；（12）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成本构成要素（可按料、工、费分类）金额；（13）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此段时间公司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前十大销售客户明细金额表；（14）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所采购原材料名称、采购量以及平均采购价(材料收发存汇总)；（15）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包括资产原值、数量、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信息；2014-2020 年 6 月底的无形资产明细表，包括摊销年限、摊销金额等信息；（16）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以来对外投资的明细资料（含对外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出资协议、章程、被投资企业 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的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17）2014-2019 年完整财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18）公司历史上所有关于税务争议、滞纳金缴纳、以及重大关税纠纷的详细情况以及有关文件及信函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19）公司 2014-2019 年详细的盈利预测报告。

上述所有文件材料供我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查阅、复制，查询、复制时间不少于十五天。

2、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卓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京 04 民初 84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1 年 6 月 9 日，卓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法院关于本案的判决书，案号为（2020）京 04 民初 842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2020）京 04 民初 8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向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提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其查阅，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

可以自行复制；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向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提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会计账簿供其查阅；

3、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责任，提供的查阅时间应累计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但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自行要求减少查阅时间的除外；

4、驳回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诉讼皆在于维护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公司将按照生效判决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皆在于维护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相关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0）京 04 民初 842 号民事判决书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